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布袋太聖宮魷港媽祖神像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年代	明末清初
數量	1 件
材質	樟木
綜合描述 (尺寸、特徵)	尺寸：長 25 公分、寬 23 公分、高 54 公分
指定理由	<p>本尊媽祖為木雕連座之造像，媽祖端坐無圈背凳椅上，呈現兩手交握之朝天體手姿，頭戴冠冕，冠之兩側有固定帽的髮筭末端垂帶，服飾著雲肩、袖衫、霞帔與玉帶，從造像風格之朝天體手姿、頭戴冕冠、與坐無圈背椅等特色，符合明末清初天妃之造像風格，通高約為 54 公分。</p> <p>神像雕製及材質與工藝技法部份，本體木雕材質經研究與科學檢測，其纖維具有樟木特點。工藝技法部份使用了批土、裱紙、乾漆、漆線等技法可歸屬閩南派粧佛技法，並從科學檢測可發現漆層中檢測具朱漆層反應。根據《明史》、《明會典》等文獻記載，明代皇妃、九嬪、皇太子妃、親王妃、郡王妃等命婦之服飾方面有著紅衣為禮服的規例，並明末即有「朱漆媽」之文物類型。爰魷港媽祖與傳世明代晚期「命婦」二品女官的服飾形象等較為貼近，具有明代風格，其年代亦可推論屬明末清初。古物本身保留原始工藝之製作風貌，甚具珍稀性。</p> <p>布袋太聖宮魷港媽祖神像位於嘉義縣布袋好美里（虎尾寮），該地名舊稱「魷港」。依據相關文獻如荷據時期（1623 年）測繪之〈大員海域航海圖〉，及萬曆年間《明實錄》、明末陳第〈東番記〉等均可見此地名，顯見在荷據與明鄭時期已是臺灣之重要港口。</p>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、3、5 款。

古物圖片



公告日期
及文號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830012512 號